

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本次《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成都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认真的审查、核对，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《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成都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周洁敏

尚志强

纳超洪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